

雲林縣荊桐鄉公有零售市場攤（舖）位使用費及清潔費收費標準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23 日

荊鄉行字第 1010005814 號令發布

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訂定之。

第二條 荊桐鄉公有零售市場攤（舖）位使用費及清潔費收費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 各攤（舖）位每月應繳納之使用費金額＝攤（舖）位實際面積×攤（舖）位使用費收費標準。
- 二、 攤（舖）位收費標準：攤位使用費每平方公尺收費 124 元/月，舖位 7001、7001 之 1 及攤位 6001、6004 每平方公尺收費 178/月（拾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清潔費統一收費 200 元。
- 三、 攤（舖）位使用費依前項公式計算，或有偏高或偏低時，主管機關得在百分之十五範圍內增減之或參酌鄰近商店、民有市場之租金額裁定。
- 四、 攤（舖）位 如有二人以上有意申請承租，採公開抽籤方式辦理，以中籤者為攤（舖）位 承租人，惟現有承租戶有優先承租權。

第三條 使用費及清潔費收費標準得於每年彙整本零售市場收支情形時，重新檢討。

第四條 本 攤（舖）位 之使用期限，以四年為限。

第五條 公開招標委外經營之市場，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之規範。

第六條 公有市場攤位，每年經公開招租達三次以上而無公私法人或自然人承租，本所得在一年以下期間無償或酌收使用費提供公益社團短期租用，避免閒置，無償係指無從事收益使用者。前項借用期間應簽訂契約，訂明權利義務關係，清潔費與水電費應由借用人自付。

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事項，悉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及其他有關法令處理。

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